岚皋县2018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一、综合管理 | 1、完善县城园林绿化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2018年12月底） | 县编办 | 邓飞 |
| 2、加大城区绿化管护力度，加强对绿化养护公司的责任考核，定期组织开展绿化养护相关集中学习，提高管护工人专业素质，保证绿化养护资金与绿地总量相适宜，且不低于当地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2018年12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3、加快园林绿化科研应用，整合科研应用项目，并大力推广。（2019年3月底） | 农林科技局 | 周春栋 |
| 4、加快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完善县城园林绿化基本台账。（2019年4月底）5、完成绿道规划的编制及实施。（2018年12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6、加强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管理，保证园林绿化养管资金到位。 | 财政局 | 崔万杰 |
| 7、加强创建期间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创建期间） | 县电视台 | 周恩慧 |
|  二、绿地建设 | 1、对县城规划区内所有行道树行进补植补造。（2018年12月底）2、加强岚皋广场、莲花山公园东大门广场、小河口广场、堰溪广场、地电广场、罗景坪水景广场、水上乐园门前广场等已建成的公园广场绿化以及街头景观小品的养护管理，利用春季绿化时机栽植一批适生树种及花卉。启动古井广场建设项目。（2018年6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岚皋县2018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二、绿地建设 | 3、完成柳家坡山体绿化、陈家沟保障房小区绿化、二桥头坡体绿化、黄家河坝山体绿化、柳堤路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2018年12月底）4、完成县城区园林单位、居住区的“增绿扩绿”，逐步推进楼体垂直绿化和楼顶绿化，扩大绿化覆盖、提升绿化档次。（2018年10月底）5、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绿化水平，增加绿化面积，栽植柳树30棵，小叶女贞2500株，碧桃10棵。（2018年6月底）6、对亲水平台水毁绿化进行修复。（2018年5月底）7、完成莲花山山顶标识建筑及原有凉亭、座椅的修复。（2018年12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1、对县城污水处理厂绿化进行修复提升。（2018年6月底）2、完成岚河（蔺河大坝至六口段家梁）河道绿化的整理修复。 | 水利局 | 沈声华 |
| 1、对县城周边山体进行整理绿化，栽植樱花、桂花等苗木。2、加快完成莲花山珍稀植物园的打造。（2018年12月底）3、完成建成区内207省道、G541过境线两侧山体修复。（2018年12月底）4、积极组织开展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活动，栽植红叶石兰、桂花树各1万株。（2018年5月底） | 农林科技局 | 周春栋 |
| 培育评选500个绿化示范户。 | 城关镇 | 彭仁银 |

岚皋县2018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三、建设管控 | 1、严格执行绿化系统规划，加强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有效保护绿化成果。2、按照《岚皋县公园（广场）管理制度》，加强岚皋广场、莲花山公园的规范化管理。3、加快立体化建设步伐，沿街单位实行拆墙透绿，达到复合景观的效果。（2018年12月底）4、对岚皋广场、地电广场、肖家坝体育场等场所设置应急避险标牌；检查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和各类标识标牌设置。（2018年12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1.完成县城规划区内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100年以下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2.上报县域古树名木普查表，包括古树名木名称、位置、树龄、管理方式及建档挂牌。（2018年12月底） | 农林科技局 | 周春栋 |
| 四、生态环保 | 1.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2.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3.开展县城空气、地表水综合治理，从源头上整治污染源。 | 环保局 | 王建华 |
| 五、市政设施 | 1、对城乡建设部菜垭、黄家河坝等区域进行整治；2、对主要建筑立面、背街小巷架空管线进行梳理、移位、改线或拆除；3、对商业店铺门头牌匾进行规范化管理；4、对城区占道经营进行集中整治。（常态管理） | 住建局监察大队 | 马少康 |

岚皋县2018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 1、加强县城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营和现场有作业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完成雨污分流提升工程；2、加快县城排污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3、完成堰溪西路至迎宾路连接线、堰溪街改造工程、龙城步道（三期）工程、迎宾路改造工程、河滨大道改造工程及公园路、东坡二巷等背街小巷改造工程。4、完成县城10座公厕提升改造工程。（2018年12月底）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县城自来水进行检测，做到数据准确，资料完整。（2019年3月底）规范运行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85%。 | 水利局 | 沈声华 |
| 加强六口、王家湾区域卫生整治，保证环境清洁。（2019年5月底） | 城关镇 | 彭仁银 |
| 加强县城公交车、出租车的规范管理。（常态管理） | 交通局 | 唐子均 |
| 加强县城交通秩序管理，规范车辆停放。（常态管理） | 交警大队 | 陈洪斌 |
| 六、节能减排 | 1、全面实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实行建筑节能验收，严格建筑节能管理；2、积极推行绿色建筑，制定和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3、加快林荫路建设推广力度，在县城新建道路栽植阔叶乔木。（常态管理） | 住建局 | 马少康 |
| 七、资料收集整理 | 1、完成创建工作技术报告音像片制作，准确真实反映岚皋县园林绿化特色。2、完成创建工作文本资料和汇编装订，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印证资料。 | 住建局 | 马少康 |